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餘下55%股份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買賣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即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擁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之中利常州收購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可再生能源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55%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之5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55%銷售權益之同時，可再生能源香港須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65,000元)之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聯合光伏(常州)(目前擁有目標公司之45%股份權益)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份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55%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中利常州收購合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55%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可再生能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55%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招商新能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55%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55%收購及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委聘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載有(其中包括)(i)新買賣協議及55%收購之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即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擁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之中利常州收購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光伏(常州)(前稱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45%及55%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訂立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新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A) 可再生能源香港

(B) 聯合光伏(常州)

可再生能源香港為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EBO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因此，可再生能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可再生能源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55%銷售權益，相等於可再生能源香港所持有之目標公司55%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55%銷售權益之同時，可再生能源香港須向聯合光伏(常州)轉讓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65,000元)之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聯合光伏(常州)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份權益。

代價

55%代價須由聯合光伏(常州)於55%銷售權益獲正式轉讓及以聯合光伏(常州)之名義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55%代價。

代價基準

55%代價是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達致。55%代價之金額亦相等於可再生能源香港早前就收購55%銷售權益所支付之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可再生能源香港繼續合法及實益擁有55%銷售權益以及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已根據及依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並已就彼等各自之營業執照所載彼等之營運及業務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 (b) 項目公司成為該等項目之初期開發、投資、建設及營運之唯一合法實體，並實益擁有該等項目之資產及權利；
- (c) 該等項目已獲相關機關批准，取得連接接入系統的批准，完成建築該等項目的主要部分，完成併網連接測試及與併網連接相關的所有工作；
- (d) 可再生能源香港已提供令聯合光伏(常州)滿意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或由一間由訂約方委任之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
- (e) 可再生能源香港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而聯合光伏(常州)信納有關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f) 新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取得彼等各自之內部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因任何一方違約而未能於新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則其他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倘違約事項並無於有關終止通知起計10日內解決，則新買賣協議將於書面終止通知日期起計15日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完成

可再生能源香港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機關完成55%銷售權益之轉讓登記，並取得目標公司經更新之新營業執照。聯合光伏(常州)須於目標公司經更新之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可再生能源香港支付55%代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中利共和及海南州亞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設、營運、維修及管理。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利共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兩個由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50兆瓦。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州亞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一個由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0兆瓦。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0	0	0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0	0	600,012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0	0	600,012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0	0	869,481,542
淨資產	0	0	860,081,554
總負債	0	0	9,399,9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目標公司應佔虧損或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99,988元(相等於約港幣11,843,985元)。

進行55%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經考慮該等項目已成功併網，董事相信，55%收購將讓本集團可鞏固於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及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聯合光伏(常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建設、營運、維修及管理。

有關可再生能源香港之資料

可再生能源香港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EBOD持有本公司約1.35%已發行股本，並為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持有本公司約13.48%已發行股本，並連同其聯繫人EBOD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4.83%已發行股本。

因此，可再生能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55%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中利常州收購合計)高於25%但低於100%，故55%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可再生能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55%收購亦構成本公

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招商新能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55%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55%收購及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委聘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載有(其中包括)(i)新買賣協議及55%收購之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招商新能源」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55%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OD」	指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香港」	指	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	指	可再生能源香港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
「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55%股份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州亞暉」	指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招商新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以協助本集團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新買賣協議」	指	由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就買賣55%銷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中利共和及海南省亞暉；
「該等項目」	指	三項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其中兩項由中利共和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總裝機容量約為150兆瓦，一項由海南省亞暉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總裝機容量約為30兆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利騰暉光伏材料銷售有限公司、中利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就買賣中利常州銷售權益及可再生能源香港銷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公告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目標公司」	指	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擁有45%及5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利共和及海南州亞暉；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常州收購」	指	中利常州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利常州銷售權益；
「中利常州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5%股份權益；
「中利共和」	指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55%收購」	指	聯合光伏(常州)根據新買賣協議收購55%銷售權益；
「55%代價」	指	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即55%收購之代價；及
「55%銷售權益」	指	目前由可再生能源香港擁有之目標公司55%股份權益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